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劉憶嬈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909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0946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8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70163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之「閩南語演說」及「客家語演說」；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>)。

三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校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回傳下列檔案：

（一）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劉小姐（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『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（06-6372147）或郵寄
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至本局社教科劉小姐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8-16
08:26:14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